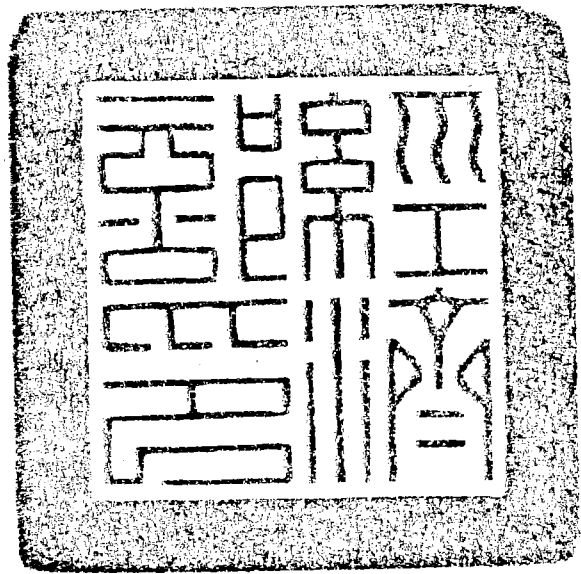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404602770號

附件：溫泉水權輔導換證作業辦法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溫泉水權輔導換證作業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三、原條文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部水利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89415055；04-22501329。

（四）傳真：04-22501620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600170@msl.wra.gov.tw；A660332@msl.wra.gov.tw。

部長鄧振中